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公訴字第9號

原告 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夫

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

謝佳穎律師

謝騏安律師

被告 迪摩凱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哲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煜翔

蔣文正律師

桂齊恒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林美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